

担保法视野下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论

杨瑞贺

摘要：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载入禁止让与特约的目的在于固定担保关系，避免其因债权让与受到不利影响。禁止让与特约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并对受让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取决于禁止让与之债权的类型以及受让人的主观状态。禁止让与的债权为金钱债权时，禁止让与特约仅在特约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担保人须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禁止让与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时，应导入受让人主观状态的分析框架。担保人可以向恶意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存在的事实，并拒绝向让与人及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关键词：担保权利；禁止让与；担保责任；债权类型；主观状态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4)03-0046-15

一、问题的提出

从随主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的一项基本规则，其不仅适用于物权编，还适用于合同编。如《民法典》第547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所谓“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涵盖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利。^{〔1〕}受让人取得担保权利系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无须与让与人达成新的权利让与合意。担保权利随主债权的让与而自动移转，系债权让与固有的特性，而且有利于主债权的实现。^{〔2〕}但担保权利自动移转规则适用于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时，《民法典》第696条第2款和第407条第2句又设置了特殊规则，即“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

〔作者简介〕杨瑞贺，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视域下多方交易法律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1BFX076）。

〔1〕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827页；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中册），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第697页等。所谓担保泛指“以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让与债权的担保”，包括附属担保权利和独立担保权利。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A/CN.9/489），第40页。

〔2〕担保权利等从权利的自动移转规则系属任意性规定，让与人及受让人可以协议排除担保权利的移转。这样一项协议反映了受让人不愿意承担保持和保管抵押品的责任以及连带而来的费用。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A/CN.9/489），第40页。

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至于如何理解但书中的“当事人”，我国学者在解释上未将其限定于债权让与合同的当事人，而使其涵盖担保合同的当事人⁽³⁾，并将但书规定类推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担保权利。⁽⁴⁾所谓担保合同的当事人系由债权人和担保人构成，而后者并不局限于债务人，还包括第三人。在我国法律框架下，保证人、担保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下称担保人）可以通过法律行为妨碍担保权利的移转，而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让与的约定。笔者将担保人与债权人以任何形式限制担保权利移转的特别约定统称为禁止让与特约。⁽⁵⁾

在我国《民法典》实施前后，鲜有学者质疑禁止让与特约本身的合理性，而往往基于私法自治的基本理念，承认禁止让与特约存在的价值，并赋予其阻止担保权利自动移转规则适用的效力。但对于当事人为何订立禁止让与特约，其欲借由该特约确保何种具体利益，该利益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关于合同上对让与的限制，对担保权利的处理是否应与主债权相同等问题，目前学界尚缺乏充分的研究。基于此种问题意识，笔者首先整理分析我国禁止让与特约的立法、司法及理论现状并对其进行评价，然后借鉴比较法上的效力一体化模式构建与我国法律体系相融合的禁止让与特约效力论。

二、我国法的现状及其评价

（一）立法史略

纵观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担保权利等从权利的移转通常被认为是债权让与固有的特性，而且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排除担保权利的移转。⁽⁶⁾究其原因在于如果承认合同上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那么将导致担保权利和主债权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权利人，而两者都无法行使该担保权利。如《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10条第2款消除了合同上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⁷⁾，以确保让与人与债务人或给予担保权益的其他人之间商定的任何限制担保权利移转的协议不使此

〔3〕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20页；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上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617页；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666页等。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24页；李运杨：《论担保从属性的类型及其突破》，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56页。

〔5〕 此等约定的目的在于阻止担保权利的自动移转，而非妨碍主债权的让与。从这个意义上讲，将其定性为“禁止担保权利移转特约”或许更为准确，但考虑我国立法术语选择的现状（《民法典》第696条第2款）及当事人约定的形式，本文还是将其统称为“禁止让与特约”。

〔6〕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高圣平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921页；Ole Lando, Eric Clive, André Prüm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p. 99.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编：《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2004年版，第27页，<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ctc-assignment-convention-c.pdf>。

种担保权利的让与无效。^{〔8〕}

我国《民法典》并没有采取上述比较法上的通行做法，而是承认合同上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即第 696 条第 2 款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该款规定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废止，下称《担保法》）第 22 条第 2 句，即“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例如，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9〕}至于债权人违反该约定让与债权将会产生何种法律效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承认了该约定对第三人的法律约束力，并将其效果归结为保证人的责任免除。^{〔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 号，已废止，下称《担保法解释》）第 28 条但书沿袭《担保法》第 22 条第 2 句的基本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具体情形，即“保证人可以与债权人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相对于保证债权移转的合同限制，2007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废止，下称《物权法》）第 192 条第 2 句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说明，所谓“当事人另有约定”可以是“第三人专为特定的债权人设定抵押的，该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被担保债权的转让未经其同意的，抵押权因债权的转让而消灭”。^{〔11〕}2020 年通过的《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12〕}虽将保证合同当事人的约定精简为禁止债权让与的约定，但其并未穷尽所有的情形；而《民法典》第 407 条第 2 句则完全沿袭了《物权法》第 192 条第 2 句的规定。通过对《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第 2 句之立法沿革的考察，可以发现我国民事立法的一项基本政策，那就是在合同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上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赋予禁止让与特约妨碍担保权利移转的效力，进而免除担保人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

（二）理论学说

1. 特约功能论

至于担保人为何与债权人订立禁止让与特约，其欲通过该特约确保何种利益，涉及当事人意思表示探究的问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的曹士兵教授认为：“保证人如约定仅对特定债权

〔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第 31 页。

〔9〕 孙礼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 页。

〔10〕 孙礼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 页；孔祥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0 页。

〔11〕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20 页。

〔12〕 在解释上，有学者将禁止移转的担保权利（《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界定为“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权利（《民法典》第 547 条第 1 款）。参见崔建远：《合同法》（第 4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29、267 页。但这一观点并未获得我国学者的普遍支持。参见王利明：《合同法通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76 页。

人承担保证责任或禁止债权转让，反映了保证人仅愿意与特定债权人之间发生固定的担保关系，法律应当予以尊重。”^{〔13〕} 通过这种观点，我们可以了解到学者对禁止让与特约所具功能的基本理解，即禁止让与特约具有阻止担保权利移转而固定担保关系的功能。具体而言，担保人可以借由禁止让与特约将担保权利固定在原债权人之下，使其不因主债权的让与而自动移转，从而形成固定的担保关系。如果让与人违反禁止让与特约将主债权让与第三人，则产生主债权与担保权利分别归属于第三人与让与人的结果。按照担保权利从属性原理，第三人无从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我国法律框架下，禁止让与特约作为一项法律工具确实可以为担保人固定担保关系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但问题在于，法律有无必要完全保护担保人借由禁止让与特约追求的固定担保关系的利益。有关担保人是否因担保权利的自动移转受到不利影响的价值判断，是解答该问题的关键。在债权让与中仅发生债权人的变更，即受让人取代让与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并未发生债务人的变更。债务人未发生变更，意味着担保人的利益状态不会因主债权的让与而发生实质性变化，其是否承担保证责任取决于债务人是否存在债务不履行的事实。我国学者在解释上也通常认为，债权让与并不会实质性地损害担保人的利益。^{〔14〕} 既然担保人不会因债权让与受到实质性影响，那么法律为何还要保护其固定担保关系的利益？对于这一问题，我国学者倾向于借助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系担保人意思自治的体现而法律有必要尊重担保人的意思。^{〔15〕} 担保人的意思自治固然值得法律尊重，但这并不足以构成法律承认禁止让与特约对外效力的充分理由，因为在债权让与中需要妥善处理财产处分自由与继受保护之间的关系。法典化时代，如果继续允许担保人通过禁止让与特约排除担保权利的移转，那么这将会削弱（金钱）债权作为金融融资基础的价值。这种结果与《民法典》第 545 条第 2 款所依据的促进金钱债权流动化的立法政策^{〔16〕} 背道而驰。

2. 特约效力论

在我国法律框架下，担保人为固定其与原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关系，可以在保证合同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禁止债权让与。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依法成立的禁止让与特约，对原债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 465 条）。但问题在于禁止让与特约可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产生限制主债权让与以及阻断担保权利移转的法律效果？

〔13〕 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 5 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80 页。

〔14〕 杨明刚：《论免责债务承担》，载崔建远主编：《民法九人行》（第 2 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62 页；杨明刚：《合同转让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 页；程啸：《保证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6 页；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08、666 页等。

〔15〕 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 5 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79—180 页；崔建远：《中国民法典释评物权编下卷》（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16 页。

〔16〕 鉴于金钱债权具有较高的流通性价值及其与融资之间的密切关系，我国《民法典》否定了禁止金钱债权让与特约对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27 页；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中册），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97 页等。

对于主债权让与的合同限制，我国学者通常认为禁止让与特约并不具有妨碍主债权让与的效力⁽¹⁷⁾，其理由在于担保人无权干涉原债权人让与主债权的权利。⁽¹⁸⁾至于担保人为何无权干涉主债权的处分，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从形式上看，禁止让与特约确实构成主债权让与的合同限制，但实质上它仍然属于债权行为，仅科以原债权人一定的不作为义务，并不构成主债权处分权的限制。违反禁止让与特约而实施的主债权让与行为仍然有效，担保人不得向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存在的事实而宣称主债权的让与无效。受禁止让与特约约束的原债权人构成违约，担保人可以向其主张违约责任。⁽¹⁹⁾此外，对于担保权利移转的合同限制，我国法律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使其对受让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696条第2款和第407条第2句）。具体而言，在原债权人违反禁止让与特约让与主债权的情形，担保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担保权利未移转的抗辩，即未取得担保权利的受让人无权向其主张担保责任。在解释上，我国学者也通常认为禁止让与特约具有免除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功能。⁽²⁰⁾

禁止让与特约虽然有助于担保人形成固定的担保关系，但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债权融资交易发展的障碍。因为在债权让与中，受让人依赖的价值经常存在于担保权利而非仅在于主债权本身。⁽²¹⁾近年来，我国学者在促进债权流动化的立场下，开始尝试限制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并形成了以下两种学说：其一，禁止让与特约的废止论。如张谷教授对学界以往过于强调担保人意思自治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在立法论上主张废止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²²⁾基于此种观点，禁止让与特约仅在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有效，不具有妨碍担保权利自动移转的效力，但担保人可以向违反该特约让与主债权的让与人主张违约责任。从张谷教授引用的参考文献观之，可以发现其受《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立法动态影响颇深，但同时也应注意到最终拟定的法律文本仅就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消除了合同上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其二，禁止让与特约效力的类型化区分论。如高圣平教授在解释论上主张禁止让与特约不得对抗（善意）受让人。⁽²³⁾基于此种观点，禁止让与特约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产生对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取决于受让人的主观状态。这一分析架构的导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禁止让与特约给债权流动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在解

（17）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047页；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5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180页等。

（18）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210页；李国光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4页以下。

（19）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047页。

（20）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5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180页等。

（2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第31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第一部分）》（A/CN.9/WG.II/WP.105），第21页。

（22）张谷：《论债权让与契约与债务人保护原则》，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1期，第24页；王勤劳：《债权让与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9页。

（23）对于合同上对保证债权移转的限制，高圣平教授明确主张禁止让与特约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对于担保物权移转的合同限制，未明确导入受让人主观状态的分析架构。参见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210、666页。

释上仍面临诸多问题，如受让人主观状态的判断，以及对抗或者不得对抗规范内容的确定等。

与上述民法学界围绕禁止让与特约展开的特约效力限制论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第3条第2款第4句在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中否定了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即“担保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需经担保人同意或者禁止转让主债权的约定，对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没有约束力”。所谓禁止让与特约“对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没有约束力”，系指禁止让与特约并不具有妨碍主债权归属变更的法律效力，也不能阻止担保权利的移转。杨明刚博士借鉴禁止让与特约对外效力的限制规则，主张在因法律规定、司法裁判及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的债权让与中，也须对当事人的合意进行适当地限制。^{〔24〕}即在此等情况下，禁止让与特约原则上不具有妨碍担保权利移转的效力，担保人仍须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除非担保人因债权让与遭受到实质性损害。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特约对外效力限制规则的解读，其规范目的在于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实际上，在一般债权让与特别是在保理交易中，也存在促进债权流动性的现实需要。我国《民法典》因应债权流动化的现实需要就金钱债权也否定了禁止（主）债权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25〕}法典化时代，关于合同上对权利移转的限制，对担保权利的处理应否与主债权相同，以及有无必要将上述特约对外效力限制规则上升为一般规则，需要进一步思考和讨论。

（三）裁判规则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乏担保人与债权人在保证合同或担保合同中达成协议，约定保证债权或担保物权不随主债权让与而移转的案例。^{〔26〕}当事人约定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也可以是“禁止债权让与”。但无论是哪种具体情形，其目的都是固定担保权利，使其不因主债权的让与而移转，从而免除其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合同中是否存在“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特别约定，通常是诉讼两造争论的焦点。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特定的债权人”的认定提供了裁判指引，即“这里所言的特定是一种不可转让之特定，就以自然人为一方当事人而言往往是与人的身份有关，针对以双方为法人、其他组织的情形而言，这种特定一般是依约定产生”。^{〔27〕}所谓“不可转让之特定”，系指某种权利只归属于特定的当事人，不能被让与或者移转至其他人。实际上某种权利只归属于特定当事人的原因有多种，如根据权利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让与。就担保权利而言，当事人可以通过达成以“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为意旨的合意，将担保权利固定在让

〔24〕 杨明刚：《合同转让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与此相对，石冠彬博士主张废止该司法文件，其理由在于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并不具有特殊性，如果担保人与主债权人之间存在禁止让与特约，就应认定该特约的效力。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合同编（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第937-938页〔石冠彬执笔〕。

〔25〕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825页；杨瑞贺：《比较法视角下债权让与中债务人抗辩的类型化考察》，载《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1年第5期，第80页。

〔26〕 杨瑞贺「債權讓渡制限特約の効力に関する比較法的研究（5）」北大法学論集72卷4号（2021年）156-159頁。

〔2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成民初字第117号。

与人之下，使其不因主债权的让与而移转。如果让与人违反该特别约定，将主债权让与给第三人，那么主债权的变动不会影响担保权利的归属，即担保权利在担保人与让与人之间继续存在。

任何一个合同关系的主体都可以说是特定的，担保合同也不例外，但这种“特定”与构成担保人免责的“特定”在内涵和外延上大相径庭。裁判实务中，出现了只要担保人在保证合同中写明对“某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就认定该债权人属于“特定的债权人”的倾向。例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保证人张某明与恒富公司签订的保函中写明对恒富公司欠款本息的偿还承担保证责任”为由，认定“恒富公司属于特定的债权人”，进而认为“该债权转让行为对张某明不发生效力，张某明不再承担保证责任”。⁽²⁸⁾与此相对，如果担保人未明确其提供担保的对象，而只是约定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则倾向于否定当事人之间存在“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特别约定。⁽²⁹⁾即使发生（款项）主债权的让与，担保人仍须在原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的约定姑且不论，担保人在合同中对担保对象的指明难以构成“不可转让之特定”。因为任何一个合同关系的主体都是特定的，即使担保人在保证合同中指明其提供担保的对象（原债权人），这并不意味着担保人具有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意思。⁽³⁰⁾

如果经由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认定存在禁止让与特约，法院则倾向于承认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例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债权转让行为对张某明不发生效力，张某明不再承担保证责任。”⁽³¹⁾所谓“该债权转让行为”中的债权是指保证债权，而不是主债权。因为担保人并非主债权的当事人，无法通过禁止让与特约剥夺主债权本身具有的可让与性⁽³²⁾而限制主债权的让与。担保人只能对让与人科以不让与主债权的义务。即使让与人违反禁止让与特约让与主债权，该特约的存在也不会影响主债权归属的变动，但可以阻止担保权利的移转。总而言之，禁止让与特约对于主债权本身的让与毫无效力，但对于担保权利的移转则是有效的。与此相对，一些法院也尝试限制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在当事人约定“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让与或移转”的案例中，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未将当事人的这一约定认定为禁止让与特约，而是将当事人的意思理解为禁止担保函下的权利让与，即保证债权不能单独让与，而非禁止保证债权随主债权让与。⁽³³⁾此外，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扩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条第2款第4句规定的适用范围限制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即将该规定类推适用于商业银行向第三人让与贷款债权的情形，进而认为担保合

(2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1民终8074号。

(2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字1464号。

(30) 有学者主张严格认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合同编（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第938页[石冠彬执笔]。

(3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1民终8074号。

(32) 对于非金钱债权而言，让与人与债务人可以协议剥夺债权原本具有的可让与性，而且我国《民法典》第545条第2款第1句也承认该协议对（恶意）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

(3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民终字370号。

同中关于禁止让与主债权的约定,对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让与没有约束力。⁽³⁴⁾通过对裁判规则的分析,可以发现其背后蕴涵的价值判断,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并不能构成法律赋予禁止让与特约对外效力的充分理由,承认其在特约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也是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禁止让与特约效力论的重构

(一) 制度衔接

担保人与债权人基于《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第 2 句之规定,订立禁止让与特约的目的在于,固定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对象。⁽³⁵⁾除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第 2 句外,《民法典》第 696 条第 1 款⁽³⁶⁾的规范目的也在于保护担保人的利益,因此有必要分析两者间的关系。总的来说,禁止让与特约真正发挥其固定担保关系之功能的时间是在债权让与对担保人发生效力之后。举例分析如下。

甲将其对乙的主债权让与第三人丙,并将债权让与通知债务人乙,但未通知担保人丁。于此案例,在让与当事人甲、丙与债务人乙的关系上,担保权利随主债权移转至受让人丙。但因担保人丁未收到债权让与通知,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移转对担保人丁不发生效力(第 696 条第 1 款)。⁽³⁷⁾所谓权利移转不发生效力,系指受让人丙不能向担保人丁主张其为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的权利人,而担保人丁可以继续将让与人甲看作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的权利人,即在让与当事人甲、丙与担保人丁间的关系上,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均未发生权属变更。当主债务人乙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担保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让与人甲可以请求担保人丁承担担保责任。⁽³⁸⁾担保人丁向让与人甲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从其负担的担保债务(保证债务)中解放出来。即使让与人甲事后将债权让与通知担保人丁,受让人丙也无从向担保人丁主张担保责任,但其可以请求受领给付的让与人甲返还不当得利。⁽³⁹⁾总而言之,在债权让与对担保人丁发生效力之前,担保人丁承担担保责任的对象未发生变动,故无必要借由禁止让与特约固定担保关系。

与上述案件事实不同,在让与人甲将债权让与同时通知主债务人乙和担保人丁的情形,债权让与对担保人丁也发生效力(第 696 条第 1 款的反面解释)⁽⁴⁰⁾,担保人丁仅能通过向受让人丙承

〔3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赣民初 79 号。

〔35〕 担保人与原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让与,反映了其仅愿意与特定债权人之间发生固定的担保关系。参见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 5 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第 180 页。

〔36〕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 号)第 20 条之规定,《民法典》第 696 条第 1 款可以类推适用于“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纠纷案件”。

〔37〕 我国《民法典》第 69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系就主债权而言的,但在解释上通常认为其还包括保证债权的移转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参见程啸:《保证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8 页。

〔38〕 相反见解,参见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 典型合同与准合同 2》,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7 页〔夏昊晗执笔〕。

〔39〕 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 典型合同与准合同 2》,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7 页〔夏昊晗执笔〕。

〔40〕 受让人于债权让与对保证人发生效力后取得保证合同债权人的地位。参见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 典型合同与准合同 2》,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7 页〔夏昊晗执笔〕。

担保责任从其负担的担保债务（保证债务）中解放出来。这意味着担保人丁承担担保责任的对象因债权让与发生变更，即由让与人甲变为受让人丙。为固定担保关系，担保人丁可以与让与人甲订立禁止让与与特约。如果让与人甲违反禁止让与与特约让与主债权，那么将形成担保权利与主债权分别归属于让与人甲与受让人丙的情形，即在让与当事人甲、丙与担保人丁间的关系上，主债权移转至受让人丙，而担保权利因禁止让与与特约的存在而被固定于让与人甲。面对受让人提出的担保责任承担请求，担保人得以担保权利未发生移转为由，予以拒绝。^{〔41〕}总而言之，禁止让与与特约于债权让与对担保人丁发生效力后可以发挥其固定担保责任承担对象的功能，并可以排除担保人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承担。^{〔42〕}

（二）利益分析

禁止让与与特约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对受让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关键在于其确保的固定担保责任承担对象的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在解释上，我国学者通常认为债权让与不会对担保人产生实质性损害，而法律基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固定担保关系）的尊重承认禁止让与与特约的对外效力，但鲜有论及固定担保责任承担对象利益的具体内容。笔者将在担保责任承担对象的变更会对担保人产生何种不利影响的问题意识下^{〔43〕}，考察该“固定利益”的具体内容。

正如上文所述，实践中不乏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载入禁止让与条款的案例。担保人借由禁止让与与特约追求的利益主要包括：（1）防止担保权利的权利人因债权让与变更为其所不知的第三人。在债权让与中，受让人根据从随主规则取得与主债权有关的担保权利（第 547 条第 1 款），而且受让人在让与人将债权让与通知担保人的情况下，可以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取得的事实（第 696 条第 1 款）。这意味着担保人不得不面对一个新的权利人，而受让人可能在担保责任追究方面比让与人更苛刻。（2）避免因债权让与导致的事务处理手续。在债权让与对担保人发生效力的情形，担保权利对担保人而言也发生权属变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对象由让与人变更为受让人。如果存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担保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那么担保人须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人的担保而言，保证人须办理支付变更手续，非向受让人履行，不发生保证债务消灭的法律效果。在让与人将主债权分别让与多人的情形，保证人支付变更手续越发复杂。（3）防止因让与信息管理的失误导致的多重承担担保责任风险。自担保人收到债权让与通知到其承担担保责任时间跨度通常较长，有必要在该期间内管理债权让与通知。在担保人对让与信息的管理不善而忽略让与人发出的让与通知的情形，即使担保人应让与人请求向其承担了担保责任，也不能免除

〔41〕 在我国《民法典》公布施行前，有学者主张禁止让与与特约仅能使担保人免除其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担保人仍须对让与人承担担保责任。参见楊瑞賀「債權讓渡制限特約の効力に関する比較法的研究（5）」北大法学論集 72 卷 4 号（2021 年）159 頁。

〔42〕 我国《民法典》第 696 条沿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 号，已废止）第 28 条的规定，将后者规定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修改为“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至于担保人是否需要对让与人承担担保责任，未见民法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探讨。

〔43〕 我国合同法框架下，关于主债权移转之合同限制的研究，参见楊瑞賀：《债权流动化与禁止让与与特约的效力：日本法的转向与我国的课题》，载《日本法研究》2019 年第 5 卷，第 3 页以下。

对受让人的担保责任。(4) 防止保证债权随同主债权移转, 确保保证人可以其对让与人的反对债权在对等额内与保证债权进行抵销。在债权让与中担保权利的移转破坏了保证债权与反对债权之间的相互对立关系, 保证人无从按照《民法典》第 568 条关于法定抵销的特别规定抵销两债权。此外, 在保证债权与反对债权不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的情形, 反对债权产生于债权让与通知后或者其清偿期晚于保证债权时, 保证人也无从根据《民法典》第 549 条关于债权让与中法定抵销的特别规定主张两债权的抵销。

债权让与及其引发的担保权利移转虽然不会对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产生实质性影响^{〔44〕}, 但担保人的法律地位却在担保权利移转前后发生一定的变化。担保人为避免自己的法律地位因债权让与及其引发的担保权利移转发生恶化, 可以与原债权人订立禁止让与特约。当担保合同中出现禁止债权让与的条款时, 担保人通过禁止让与特约追求的上述利益(合同自由的利益)与让与人自由处分财产的利益间的紧张关系便立即显现出来。在此有必要说明的一点是, 禁止让与特约无妨碍主债权移转之效力, 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不会对让与人的权利处分自由产生影响。具体而言, 在第三人基于法律行为受让主债权的情形, 第三人所关注的并不仅限于主债权的字面数额, 还包括主债权实现的可能性。而影响主债权实现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债务人的个人信用; 二是主债权之上是否存在担保; 三是担保合同中是否存在禁止让与特约。禁止让与特约的存在, 往往使第三人出于对受让债权不能实现的担心而降低受让的对价或者拒绝受让, 这有可能导致让与人融资成本的增加, 也会降低让与人发展生产的能力。在现代市场经济交易社会, 如何规避交易风险, 强化债权效力, 确保债权实现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45〕}我国立法者为此设计了两种制度: 一种是债的担保方式; 另一种是物的担保方式。^{〔46〕}在债权发生阶段, 这两种担保方式强化了债权的效力, 减少了交易风险, 可以有效地确保债权实现。^{〔47〕}但在债权移转阶段, 仍然面临如何确保债权实现的问题。因为在我国法律框架下禁止让与特约具有妨碍担保权利移转的法律功能, 第三人基于法律行为受让的主债权是被剥离担保权利的债权, 其能否实现完全取决于债务人的个人信用。如何在债权移转阶段确保主债权的实现^{〔48〕}, 是我国民法学不得不面对的理论与实践难题。

(三) 效力模式

1. 比较法上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法律框架下, 禁止让与特约具有妨碍担保权利移转的法律功能, 构成主债权实现的障

〔44〕 担保合同系担保人基于对债务人的信任而订立的合同, 只要债务人没有发生变化, 其担保责任承担的利益状态就不会发生改变。参见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第5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 第179页。

〔45〕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第600页。

〔46〕 债的担保方式系指保证, 而物的担保方式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第600页。

〔47〕 无论是在债权的发生阶段, 还是在债权的移转阶段, 都有必要确保债权的实现, 而我国担保制度的确立却仅以前者为设想情形。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第600页。在债权的移转阶段, 担保权利自动移转制度发挥着确保债权实现的法律功能。

〔48〕 民法学界关于如何消除主债权实现之障碍的论述, 仅限于张谷:《论债权让与契约与债务人保护原则》, 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1期, 第24页。另须说明, 在债权让与中, 让与人担保主债权的存续, 并不担保主债权的实现。

碍，进而影响让与人的权利处分自由。如何在债权移转阶段平衡合同自由的利益与财产自由处分的利益，确保主债权的实现是现代债权法研究的重要课题。域外立法例及判例学说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发现不同的规范模式及共同的价值追求，可以作为我国法律解释适用的参考。

在欧陆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担保权利等附属权利的移转被认为固有地存在于债权让与之中，且不能通过协议排除。如《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第 11:201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债权让与时，担保其债务履行的从属性权利移转至受让人。”⁽⁴⁹⁾至于当事人为何无法通过禁止让与特约排除担保权利的移转，其原因在于确保让与人或者受让人可以对“担保”进行强制执行。⁽⁵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也在立法上确立了担保权利自动移转的规则，即“对人权或对物权，作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时，无须办理新的移转手续即可移转。根据对这种权利的管辖法律这种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的，转让人有义务将这种权利和任何收益转移给受让人”(第 10 条第 1 款)。为消除合同上对担保权利移转的限制，同条第 2 款就贸易应收款否定了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即“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让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应收款转让权利或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实现转移”。基于对合同自由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同条第 3 款承认了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内效力，即“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项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人仅因知悉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通过对《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10 条第 1—3 款的分析，不难发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禁止让与特约采取了“对外效力否定+对内效力肯定”的效力模式。这一效力模式选择的背后蕴涵一项基本政策，即关于合同上对让与的限制，应将担保权利(第 10 条)按应收款(第 9 条)同等对待，其原因在于受让人所依赖的价值常常在于担保权利，而不是在于应收款本身。⁽⁵¹⁾总结而言，比较法上关于合同上对移转的限制呈现出坚守合同相对性原则，否定禁止让与特约对外效力的趋势。限制特约效力的法律模式较好地平衡了合同自由的利益与财产自由处分的利益，为主债权在移转阶段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巩固应收款作为融资基础的价值，故可以作为我国禁止让与特约效力建构的参照系。

(49) 该项规定与欧洲各国的民法典或者学说相一致，即担保权利的移转不需要一个单独的法律行为。参见 Hein Kötz,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Third Party Beneficiaries and Assignment*, Martinus Nijhoff, 1992, p. 91.

(50)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高圣平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21 页；Ole Lando, Eric Clive, André Prüm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p. 99.

(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第一部分）》(A/CN.9/WG.II/WP.105)，第 21 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第 31 页。

2. 特约效力的一体化模式

正如上文所述,我国《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为担保人与债权人通过法律行为阻止担保权利的移转提供了规范基础,而且作为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承认了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对于担保人与债权人根据此等法律规范订立的禁止(担保权利)让与特约,笔者认为在解释上应当如债务人与债权人根据《民法典》第 545 条之规定订立的禁止(主债权)让与特约一样对待,即就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采取比较法上的效力一体化模式。具体而言,担保人与债权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让与的,担保人不得以禁止让与特约对抗受让人,即使受让人为恶意,亦同。相反,担保人与债权人在担保合同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让与的,担保人不得以禁止让与特约对抗善意受让人。至于为何就两种类型的禁止让与特约采取相同的效力模式,有必要结合被让与债权的具体类型进行说明。

对于金钱债权而言,旨在贯彻我国法律促进金钱债权流动化的立法政策。⁽⁵²⁾ 鉴于“金钱债权的让与对债务人所造成的影响较小,而金钱债权的流通性价值在实践中却非常重要,其与融资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⁵³⁾,我国《民法典》第 545 条第 2 款第 2 句就当事人在基础交易合同上对金钱债权移转的限制,坚守合同相对性原则,否定了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该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金钱债权移转的有效性,而不论基础交易合同中是否存在禁止让与的条款。⁽⁵⁴⁾ 其背后最主要的政策原因是,便利金钱债权的让与,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担保融资、托收、贴现、保理、资产证券化等多种交易模式的建构可能,而不是确保债务人无须向原债权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给付。在我国《民法典》框架下,禁止让与特约并不具有妨碍金钱债权移转的效力,受让人取得金钱债权这一主债权的同时,根据从随主规则(同法第 547 条第 1 款)取得与主债权有关的担保权利。如果允许担保人与债权人通过禁止让与特约阻止担保权利的移转,实际上无异于破坏金钱债权作为融资基础的价值,这种结果与第 545 条第 2 款第 2 句所依据的政策背道而驰。此外,对于非金钱债权而言,其让与与信贷需求之间就不具有同样的联系。无论是非金钱债权(主债权)的移转,还是担保权利(从权利)的移转,均应平衡合同自由的利益与财产自由处分的利益的理由。为了在这两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平衡,第 545 条第 2 款第 1 句以受让人的主观状态为标准就禁止让与特约采取不同的效力模式。⁽⁵⁵⁾ 在担保权利的合同限制上,也

〔5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已废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三十余年的法治发展过程呈现出促进债权流动化的立法趋势。参见杨瑞贺:《债权流动化与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日本法的转向与我国的课题》,载《日本法研究》2019 年第 5 卷,第 3 页以下。在现代市场经济交易社会,债权与物权等财产权一样具有较高的财产价值,其流动化的确保对于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4 页。

〔53〕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8 页。

〔54〕无论受让人的主观状态如何,受让人都能取得金钱债权,而且债务人不能对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的存在。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8 页。

〔55〕鉴于非金钱债权的流通性价值不如金钱债权高,我国《民法典》第 545 条第 2 款第 1 句以“禁止债权让与特约,不得对抗善意受让人”的法律技术保障非金钱债权的流通性价值,并没有完全否定禁止让与特约的对外效力。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8 页。

应采用这一利益平衡工具,即禁止让与特约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产生对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取决于受让人的主观状态。

3. 特约对抗的规范意义

(1) 金钱债权

在担保人与债权人根据《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或第 407 条之规定于担保合同中约定禁止金钱债权让与的情形,担保人不得以禁止让与特约对抗受让人。所谓“担保人不得以禁止让与特约对抗受让人”,系指禁止让与特约仅对特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特约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如受让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让人基于债权让与取得金钱债权的同时,也取得与该债权有关的担保权利(第 547 条第 1 款)。如果让与人将债权让与通知担保人,那么金钱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移转对担保人也发生效力(第 696 条第 1 款)。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担保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担保人须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而且担保人不得向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的效果。

笔者认为就禁止金钱债权让与特约所采用的上述效力模式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贯彻从随主规则,落实合同相对性原则。具体而言,担保权利的自动移转是债权让与固有的特性,原则上除法律另有规定⁽⁵⁶⁾外当事人不得以法律行为排除担保权利的移转。而合同相对性原则在整个合同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其在中国法中仅有一个例外,即“法律另有规定”。我国《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关于禁止让与特约的规定本属于例外规定,在解释上应将其限定于非金钱债权的移转。对于金钱债权而言,禁止让与特约并不具有阻止担保权利移转的法律功能。二是确保金钱债权的实现,促进融资交易的发展。受让人能否实现其基于债权让与取得的金钱债权主要取决于债务人的个人信用,而肯定担保权利移转的做法有助于强化债权的效力,确保金钱债权的实现。债权实现可能性的增加势必会影响受让人对债权风险的认定和估价,进而降低让与人的融资成本。此外,担保人与债权人根据《民法典》第 696 条第 2 款及第 407 条之规定订立的禁止让与特约,对债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119 条)。债权人违反禁止让与特约让与金钱债权的行为本身构成违约,但担保人针对债权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寻求的救济手段仅限于补偿性损害赔偿金,不得仅以债权人违反该特约为由宣布担保合同无效。⁽⁵⁷⁾

(2) 非金钱债权

在担保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非金钱债权让与的情形,担保人不得以禁止让与特约对抗善意受让人。具体而言,基于法律行为受让非金钱债权的第三人为善意时,担保人不得向该第三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的效果,且须向其承担担保责任。⁽⁵⁸⁾与此相对,基于法律行为受让非金钱债权的第

(56) 所谓法律另有规定主要包括《民法典》第 421 条和第 696 条第 2 款。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94 页。对于后者而言,笔者认为在解释上应将“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让与”中的债权限定于非金钱债权。

(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注》(A/CN.9/470),第 30 页。

(58) 非金钱债权的善意受让人与金钱债权的受让人所处的利益状态相同,其可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人为恶意时，担保人禁止让与特约对抗该第三人。所谓“担保人禁止让与特约对抗恶意受让人”，系指禁止让与特约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而产生对恶意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正如上文所述，合同相对性原则在整个合同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而其例外情形仅限于“法律另有规定”。⁽⁵⁹⁾《民法典》第696条第2款和第407条属于法律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规定，构成了担保人向恶意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的规范基础。⁽⁶⁰⁾当恶意受让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时，担保人可以向恶意受让人主张担保权利的自动移转因禁止让与特约而被阻断的事实，即担保权利未随作为主债权的非金钱债权的让与而移转，从而拒绝向恶意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正如上文所述，在我国法律框架下，禁止让与特约于非金钱债权而言具有固定担保关系，排除担保人对恶意受让人的担保责任承担的功能，但问题在于，担保人可否借由禁止让与特约直接免除自己的担保责任，其有无必要向让与人承担担保责任。相较于《担保法解释》第28条第2句，《民法典》第696条第2款仅规定“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立法措辞的改变进一步增加了这一问题的不确定性。首先，在让与当事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上，受让人成为主债权新的债权人，而让与人不再是主债权的债权人。换言之，原本存在于让与人与债务人间的债权关系因主债权之主体的变更而丧失。担保权利虽因担保人向恶意的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存在的事实而被固定在让与人之下，但按照担保权利从属性原理，担保权利也因债权关系的丧失而失去继续存在的意义。因此，即便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的情形，担保人也无须向让与人承担担保责任。由此观之，禁止让与特约发挥着免除担保人之担保责任的功能，但同时也应注意到担保责任的免除并非禁止让与特约的直接效果，而是担保权利从属性原理作用于债权关系丧失场景的结果。

四、结语

从随主规则是民法上的一项基本规则，主债权基于法律行为发生权属变动时，担保权利等从权利随主债权移转至受让人，但法律又对从随主规则的适用进行了一定限制（第696条第2款、第407条第2句）。担保人依照此等规定在担保合同中载入禁止让与特约，其目的在于通过阻断担保权利的移转而免除自己的担保责任。在我国法律框架下，禁止让与特约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并产生对第三人的法律约束力，取决于被禁止让与债权的类型，以及受让人的主观状态。此外，关于禁止让与特约对权利移转的限制，应将担保权利按主债权同等对待，即就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应采纳效力一体化模式。

被禁止让与的债权为金钱债权时，禁止让与特约仅在特约当事人之间有效，担保人不得以该

〔59〕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9页。

〔60〕 鉴于拘束力系合同当事人间的规范性拘束（合同的相对效力），禁止让与特约原则上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作为该原则的例外，允许债务人（或担保人）向恶意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以保护其固定权利人的利益。参见潮見佳男『新債權總論Ⅱ』（信山社，2017年）395頁。

特约对抗受让人，即使受让人为恶意，亦是如此。被禁止让与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时，担保人不得以该特约对抗善意受让人。该受让人基于法律行为取得作为主债权的非金钱债权的同时，也基于法律规定当然取得担保权利，并可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在受让人为恶意的情形，禁止让与特约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而产生对恶意受让人的法律约束力，即担保人可以向恶意的受让人主张担保权利的移转因禁止让与特约的存在而被阻断的效果，从而拒绝向恶意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担保人向恶意受让人主张禁止让与特约的结果，担保权利被固定在让与人之下，但担保权利因让与人丧失对债务人的债权而失去继续存在的意义。面对让与人提出的担保责任承担请求，担保人可以向其主张担保权利消灭的事实，进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此外，担保权利的移转及其约定限制发生的场景并不局限于债权的意定移转，还包括债权的法定移转。本文就禁止让与特约的效力提出的效力一体化模式可以类推适用于债权的法定移转。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hibiting Assignment of Claims in the Perspective of Guarantee Law

YANG Ruih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including a non-assignment clause in a guarantee contract is to solidify the guarantee relationship and avoid adverse effects on the guarantor due to the assignment of the creditor's rights. Whether a non-assignment clause can break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contractual relativity and create legal binding force on third parties depends on the type of rights subject to non-assignment and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the assignee. When the rights subject to non-assignment are monetary, the non-assignment clause is only legally bi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clause, and the guarantor is obligated to the assignee. When the rights subject to non-assignment are non-monetary, an analysis framework based on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the assignee should be applied. The guarantor can assert the existence of the non-assignment clause against malicious third parties and refuse to assume guarantee responsibilities towards both the assignor and the assignee.

Keywords: Guarantee Rights; Prohibition Against Assignment; Guarantee Responsibility; Type of Claim; Subjective Status

（责任编辑：王乐兵 汪友年）